

高雄醫學大學新進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同意書

附件一

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高雄醫學大學任職，為符合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及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之規定，茲同意依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服務單位)以下之規定。

1. 接受新進員工體格檢查及在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，若檢查結果有校園防治傳染病安全理由，願遵照醫療機構相關建議，做進一步檢查或就醫，並配合後續追蹤事宜。
2. 同意服務單位得因業務需要及員工健康管理需求，依個人健康保護法第 19、20 條之規定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依同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之健康檢查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高雄醫學大學

立同意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(或護照)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新進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同意書若有塗改，請本人在塗改處旁簽名或蓋章。
※第一聯：高雄醫學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留存。

106.6.27 105 學年度第 4 次
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
議通過

高雄醫學大學新進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同意書

附件一

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高雄醫學大學任職，為符合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及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之規定，茲同意依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服務單位)以下之規定。

1. 接受新進員工體格檢查及在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，若檢查結果有校園防治傳染病安全理由，願遵照醫療機構相關建議，做進一步檢查或就醫，並配合後續追蹤事宜。
2. 同意服務單位得因業務需要及員工健康管理需求，依個人健康保護法第 19、20 條之規定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依同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之健康檢查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高雄醫學大學

立同意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(或護照)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新進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同意書若有塗改，請本人在塗改處旁簽名或蓋章。
※第二聯：新進人員留存。

106.6.27 105 學年度第 4 次
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
議通過